

关于丽水农帮、丽水新城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暨股权控制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管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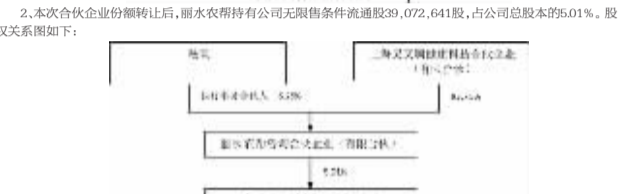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本公司,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丽水农帮, 丽水新城.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仅涉及丽水农帮合伙人发生变化, 合计受让的大立股份份数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市场减持, 不涉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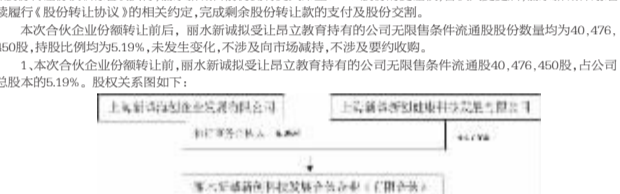
2.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 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权转让后, 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丽水新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新城与立群教育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受让立群教育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240,476,450股, 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9.19%。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5.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6.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7.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8.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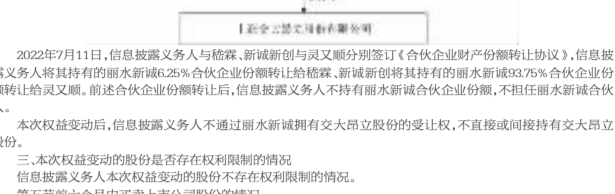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减少间接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022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格霖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丽水新城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格霖, 丽水新城不再持有丽水新城合伙企业股份。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雪松 日期: 年月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雪松 性别: 女 职务: 上海上美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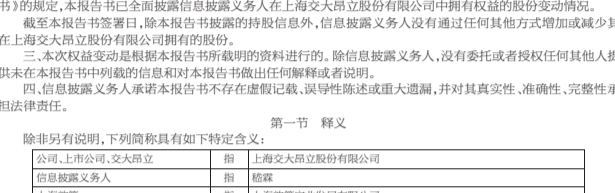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雪松 日期: 年月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减少间接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022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格霖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丽水新城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格霖, 丽水新城不再持有丽水新城合伙企业股份。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雪松 日期: 年月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海新诚持有的丽水农帮25%合伙企业份额对价为9,279,752.23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新诚持有的丽水新城25%合伙企业份额对价为10,000,000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022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格霖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丽水新城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格霖, 丽水新城不再持有丽水新城合伙企业股份。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导性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雪松 日期: 年月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雪松 性别: 女 职务: 上海上美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雪松 日期: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格霖 日期: 年月日